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光华控股

公告编号：2008-41号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光华控股；股票代码：000546)截至1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相关核实情况说明

1、经公司向第一大股东书面函询，公司大股东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回复如下：“2008年5月20日，本公司与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教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通过受让新时代教育持有的光华控股23,136,348股股份，成为光华控股第一大股东。当初，本公司拟对光华控股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但自7月7日复牌以来，宏观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发生了很大变化，所以现在对光华控股的重组工作难以推进。本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未来3个月内不再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商议和筹划。除此之外，本公司不存在对贵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公司对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涉及2008年度全年业绩预告部分作出修正，其主要内容为：公司2008年度净利润预计约3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亏损约为2500万元，具体数据将经审计后在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详见公司业绩预告修正公告2008-40号）。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1、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3号——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2、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近期末接待过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也没有私下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漏非公开的重大信息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

四、由于公司股价近期出现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敬告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